

报告更正函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收到贵院委托，对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南戴河倚海 45 度度假公寓 A 座 2113 号不动产进行评估，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冀衡房估字（2022）第 019 号《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》一式 5 份，并及时邮寄给了贵院。今发现报告有一处笔误，并更正如下：

报告第 13 页“2、估价对象实物状况”中，“估价对象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南戴河倚海 45 度度假公寓 A 座 2113 号，所在整栋建筑总层数为 27 层，所在第 13 层”，更正为“估价对象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南戴河倚海 45 度度假公寓 A 座 2113 号，所在整栋建筑总层数为 27 层，所在层数为第 21 层”。特此更正。

河北衡信强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8 日

